

四川師範大學文理學院重點項目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

曾棗莊／主編

第七冊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

四川師範大學文理學院重點項目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

第七冊

曾棗莊／主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卷之二〇八

墓誌銘 二三

隆平寺寶塔銘

釋靈鑑

宋明天子即位，舉賢才，修文教，不禁浮屠造塔廟、興佛事。

天聖初，道者若松、檀越諸葛果、顏霸與眾謀曰：「今天子與天下民植福，而此鎮西臨大江，與海相接，莽然無辨，近無標準，遠何繇知？故大舟迅風，直過海口，百無一二。而能入者因此失勢，飄入深波石礁，沒舟陷人，屢有之矣。若建是塔，中安舍利，遠近知路，賈客如歸。觀者若知，心至寶塔，彼岸高出，貪愛大海，見慢魚龍，乘慈悲舟，生死苦海，一念超越，速如反掌，可不慕乎？」與人然之，遂於隆平精舍建塔七層，高矗雲霄。自杭、蘇、湖、常等州月日而至，福、建、漳、泉、明、越、溫、台等州歲二三至，廣南、日本、新羅歲或一至。人樂斯土，地無空閒。衣冠名儒，禮樂揖讓，人皆習尚，以爲風流文物之地。朝廷聞之曰：「酒稅之利，獄訟之清，宜在得人，不可以不慎。」自景祐至今，皆京寺清秩兼以治人。

今歲大稔，遠商并來，塔成無記，歲月磨滅，將爲後人之譏。靈鑑始受縣符，來茲傳道，眾乃丐辭以紀其實。自惟空示是習，

辭愧不文，乃挾鄙思，謹爲銘曰：

聖帝無爲，慈不以威。民樂太平，起塔巍巍。上入碧空，下狀鐵圍。煙雲霧靄，出入戶扉。中藏舍利，四眾焉依。莊嚴國界，佛日增輝。厥初未建，市井人稀。潮漲海通，商今來歸。異貨盈衢，人無餒飢。刻石爲銘，以贊幽微。億萬斯年，永鎮江圻。

嘉祐七年十二月。嘉慶二十三年刊本嘉慶《松江府志》卷七六。

重遷聰道人墓誌銘

釋靈鑑

康定二年正月十九日，擇汀上人創建塔廟於余山西峰聰公道人墳後。至慶曆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塔廟成，遂遷葬於南嶺之下，以行狀請銘懿德，以識其葬。

師諱德聰，姓仰氏。姑蘇張潭人也。七歲捨家，入杭州慈光院，十三受具戒於梵天寺。既而志樂禪寂，參求知識，密契心印。太平興國二年歲次戊寅，來抵雲間，尋船子祖師遺蹤。邑人范仁寵與弟姪偶獲禮足，乃選勝地，命師居之，因住是山之東峰焉。茅茨不翦，室劣容身。未嘗沐浴，唯好晏坐，人未知識也。一日，有禪者造之，因覩經卷懸之舍下，塵積且厚，遂問之曰：「此佛經也。人皆看之，師獨如此，何也？」乃笑而答曰：「若人之讀書信，既知之矣，可再讀邪？嘗曰古人貴行，吾何言哉！」其他問者，皆默如也。因是人始奇之。咸平中，天旱人飢，盜且作矣。室屋四面竹木實繁，潛有取者，而二虎衛之，不可得也。師或經

行，常前後，似如馴養。人益奇之。或遇冬月雪深，則閉戶四五十日。清風凜然，無敢叩其室者。有劉氏子，北亭鄉人，素嚮其高節，捨財欲廣所居，師堅不從，乃止。至天禧元年二月旦日，自言今歲將去，不住此矣。耆老留住，默然不答。以是歲七月初六日坐滅，至十三日容貌如生。俗年七十四，僧臘六十二。縣尉劉泳施俸錢，率戶人於山之西峰構方墳，全身以安之。今近塔廟而遷，遵毘尼制也。

秦虎吞諸國，火天下書，會昌滅浮屠法，廬比邱居。及其興也，勃然若日月之照世。故可陵夷者，迹也；不可滅者，道也。聰師道人，其行道之人邪！銘曰：

言簡彌深，行清而孤。方高無級，師之墳與。

慶曆戊子閏正月，錢唐西湖石函寶勝蘭若，傳天台教沙門靈鑑撰。住持沙門居禮，徒弟居樂，居慶。登仕郎、縣尉張世英，朝奉郎、守殿中丞、知縣兼管勾煎鹽貨公事、武騎尉宋宜立。

嘉慶二十三年刊本嘉慶《松江府志》卷七九。

明因大師塔記

歐陽修

明因大師道詮，姓衛氏，并州文水縣民家子。生於太平興國辛巳之歲，終於明道癸酉之正月，壽五十有三年。

始爲童子，辭家人，入洛陽妙覺禪院，依真行大師惠璿，學浮圖法。咸平五年，始去氏，削髮入僧籍。後二十四年，賜紫衣，遂主其眾。又四年，賜號「明因」，兼領右街教門事。凡爲僧三

十有一年。卒之明年，其徒以骨葬城南龍門山下。

始道詮未死時，予過其廬，問其年幾何，曰五十有二矣。問其何許人也，曰本太原農家也。因與語曰：「《詩·唐風》言晉本唐之俗，其民被堯之德化，且詩多以儉刺，然其勤生以儉嗇，朴厚而純固，最得古之遺風。今能言其土風乎？其民俗何若？信若《詩》之所謂乎？《詩》去今餘千歲矣，猶若《詩》之時乎？其亦隨世而遷變也？」曰：「樹麻而衣，陶瓦而食，築土而室，甘辛苦，薄滋味。歲耕日積，有餘則窖而藏之，率千百年不輒發。其勤且儉誠有古之遺風，至今而不變也。」又言：「爲兒時聞長老語，晉自春秋爲盛國。至唐基并以興，世爲北京。及朱氏有中土，後唐倚并爲雄，亦卒以王，既而晉祖又以王，漢又以王。遭時之故，相次出三天子。劉崇父子又自爲國。故民熟兵鬪，饑軍死戰，勞苦幾百年不得息。既而聖人出，四方次第平，一日兵臨城門，係繼元以歸。并民然後被政教，棄兵專農，休息勞苦，爲太平之幸人。并平後二歲，我始生，幼又依浮圖，生不見干戈，長不執耒耜，衣不麻，食不瓦，室不土，力不穡而休，乃并人之幸者也。今老矣，且病，即死無恨。」

予愛其語朴而詳。他日，復過其廬，莫見也。訪之，曰死矣，爲之惻然。及其葬，其徒有求予誌其始終者，因并書其常語予者，志歲月云爾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六三。

石曼卿墓表

歐陽修

曼卿，諱延年，姓石氏，其上世爲幽州人。幽州人於契丹，其祖自成始以其族間走南歸，天子嘉其來，將祿之，不可，乃家於宋州之宋城。父諱補之，官至太常博士。

幽燕俗勁武，而曼卿少亦以氣自豪，讀書不治章句，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，視世俗屑屑，無足動其意者。自顧不合於時，乃一混以酒，然好劇飲，大醉，頽然自放，由是益與時不合。而人之從其遊者，皆知愛曼卿落落可奇，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。年四十八，康定二年二月四日，以太子中允、秘閣校理卒於京師。

曼卿少舉進士，不中。真宗推恩，三舉進士，皆補奉職。曼卿初不肯就，張文節公素奇之，謂曰：「母老，乃擇祿耶？」曼卿矍然起就之，遷殿直。久之，改太常寺太祝，知濟州金鄉縣，歎曰：「此亦可以爲政也。」縣有治聲。通判乾寧軍，丁母永安縣君李氏憂，服除，通判永靜軍，皆有能名。充館閣校勘，累遷大理寺丞，通判海州，還爲校理。莊獻明肅太后臨朝，曼卿上書，請還政天子。其後太后崩，范諷以言見幸，引嘗言太后事者，遽得顯官，欲引曼卿，曼卿固止之，乃已。自契丹通中國，德明盡有河南而臣屬，遂務休兵養息天下，然內外弛武三十餘年，曼卿上書言十事，不報。已而元昊反，西方用兵，始思其言，召見，稍用其說，籍河北、河東、陝西之民，得鄉兵數十萬。曼卿奉使籍兵河東，還，稱旨，賜緋衣銀魚，天子方思盡其才，而且病矣。

既而聞邊將有欲以鄉兵扞賊者，笑曰：「此得吾粗也。夫不教之兵，勇怯相雜，若怯者見敵而動，則勇者亦牽而潰矣。今或不暇教，不若募其敢行者，則人人皆勝兵也。」其視世事蔑若不足爲，及聽其施設之方，雖精思深慮，不能過也。狀貌偉然，喜酒自豪，若不可繩以法度，退而質其平生，趣舍大節無一悖於理者。遇人無賢愚，皆盡忻歡。及間而不可天下是非善惡，當其意者無幾人。其爲文章，勁健稱其意氣。有子濟、滋。

天子聞其喪，官其一子，使祿其家。既卒之三十七日，葬於太清之先塋。其友歐陽修表於其墓曰：

嗚呼曼卿，寧自混以爲高，不少屈以合世，可謂自重之士矣。士之所負者愈大，則其自顧也愈重；自顧愈重，則其合愈難。然欲與共大事，立奇功，非得難合自重之士，不可爲也。古之魁雄之人，未始不負高世之志，故寧或毀身污迹，卒困於無聞；或老且死而幸一遇，猶克少施於世。若曼卿者，非徒與世難合，而不克所施，亦其不幸不得至于中壽，其命也夫！其可哀也夫！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四。

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

歐陽修

漢水東至乾德，匯而南，民居其衝，水悍暴而岸善崩，然其

〔二〕請：原誤作「清」，據《皇朝文鑑》卷一四五改。

民尤富完。其下南山之材，治室屋聚居，蓋數千家，皆安然易漢而自若者，以有石隄爲可恃也。

景祐五年，余始爲其縣令，既行漢上，臨石隄，問其長老，皆曰：「吾李君之作也。」於是喟然而歎，求李君者，得其孫厚。厚舉進士，好學，能自言其世，云李氏貝州清河人。君舉進士，中淳化三年乙科。鎮州真定主簿齊化基，爲吏以強察自喜，惡君廉直不爲屈，多求事可釀爲罪者，責君理之。君辨愈明，不可污。卒服其能，反薦之，遷威虜軍判官。秩滿，河北轉運使又薦爲冀州軍事判官。逾年，吏部考籍，凡四較考者，外皆召還，公考當召。是時，契丹侵邊，冀州獨乞留君督軍餉，課爲最多，遷大理寺丞，乘傳治壁州疑獄。既還，轉運使又請通判冀州，督旁七縣軍餉，課尤多而民不勞。遭歲饑，悉出庾粟以貸民，且曰：「凶、豐甚，必復。使豐而歸諸庾，是化吾朽積而爲新，乃兩利也。」轉運使以爲然，因請君益貸貝、魏、滄、棣諸州。後歲果豐，饑民德君，粟歸諸庾無後者，蓋賴而活者數十萬家。轉運使上冀人言，乞留，許留一歲，就拜殿中丞。歲滿將去，冀民夜私人其府，塹其居，若不可出。君諭之，乃得去。通判河南，未行，契丹兵指邢、洺，天子擇吏之能者，改君通判邢州。其守趙守一當守邢以扞寇，辭不任邢事，天子曰：「李某佐汝，可無患。」守一至邢，悉以州事任君。御史中丞王嗣宗辟推直官，遂薦爲御史，以疾不拜，求知光化軍，作所謂石隄者。孫何薦其材，拜三司戶部判官，改知建州，皆以疾辭。又求知漢陽軍，居三歲，而漢陽之獄空者二歲。卒以疾解，退居於漢旁。大中祥符六年五月某日卒於家，遂葬縣東遵教鄉之友于村。子孫因留家焉。

君諱仲芳，字秀之。享年五十有三，官至尚書屯田員外郎。君爲人敦敏而材，以疾中止。余聞古之有德於民者，歿則鄉人祭於其社。今民既不能祠君於漢之旁，而其墓幸在其縣，余令也，又不表以示民，嗚呼，其何以章乃德？俾其孫刻石於隧，以永君之揚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四。

內殿崇班薛君墓表

歐陽修

公諱塾，字宗道，姓薛氏。資政殿學士、兵部尚書簡肅公之弟。薛之世德終始，有簡肅公之誌與碑。

公官至內殿崇班，以某年某月某日，卒官於蜀州。其子仲孺以其喪歸葬於絳州之正平，先葬而來乞銘以誌。予幸嘗紀次簡肅公之德，而又得銘公。其銘曰：「公躬直清，官以材稱。惟賢是似，不愧其兄。」既葬，而仲孺又來請曰：「銘之藏，誠以永吾先君於不朽，然不若碣於隧，以表見於世之昭昭也。」

予惟薛氏於絳爲著姓，簡肅公於公爲兄弟，而公之世德，予既見之銘，而其子又欲碣以昭顯於世，可謂孝矣！然予考古所謂賢人、君子、功臣、烈士之所以銘見於後世者，其言簡而著。及後世衰，言者自疑於不信，始繁其文，而猶患於不章，又備其行事，惟恐不爲世之信也。若薛氏之著於絳，簡肅公之信於天下，而予之銘公不愧於其兄，則公之銘不待繁言而信也。然其行事終始，予亦不敢略而誌諸墓矣。今之碣者，無以加焉，則取其可以簡而著者書之，以慰其子之孝思，而信於絳之人云。宋慶元二年周

連處士墓表

歐陽修

連處士，應山人也。以一布衣終於家，而應山之人至今思之。其長老教其子弟，所以孝友、恭謹、禮讓而溫仁，必以處士爲法，曰：「爲人如連公，足矣！」其矜寡孤獨、凶荒饑饉之人皆曰：「自連公亡，使吾無所告依而生以爲恨。」嗚呼！處士居應山，非有政令恩威以親其人，而能使人如此，其所謂行之以躬，不言而信者歟！

處士諱舜賓，字輔之。其先閩人。自其祖光裕嘗爲應山令，後爲磁、郢二州推官，卒而反葬應山，遂家焉。處士少舉《毛詩》，一不中，而其父正以疾廢於家，處士供養左右十餘年，因不復仕進。父卒，家故多貲，悉散以贖鄉里，而教其二子以學，曰：「此吾貲也。」歲饑，出穀萬斛以糴，而市穀之價卒不能增，及旁近縣之民皆賴之。盜有竊其牛者，官爲捕之甚急，盜窮，以牛自歸，處士爲之媿謝曰：「煩爾送牛。」厚遺以遣之。嘗以事之信陽，遇盜於西關，左右告以處士，盜曰：「此長者，不可犯也。」捨之而去。處士有弟居雲夢，往省之，得疾而卒，以其柩歸應山。應山之人去縣數十里迎哭，爭負其柩以還。過縣市，市人皆哭，爲之罷市三日，曰：「當爲連公行喪。」

處士生四子，曰庶、庠、庸、膺。其二子教以學者，後皆舉進士及第。今庶爲壽春令，庠爲宣城令。

處士以天聖八年十二月某日卒，慶曆二年某月日，葬於安陸蔽山之陽。自卒至今二十年，應山之長老識處士者，與其縣人嘗賴以爲生者，往往尚皆在，其子弟後生聞處士之風者，尚未遠，使更三四世至於孫曾，其所傳聞，有時而失，則懼應山之人不復能知處士之詳也。乃表其墓，以告於後人。八年閏正月一日，廬陵歐陽修述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十四。

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

歐陽修

君諱谷，字應之。世爲開封尉氏人。曾祖節、祖遇，皆不仕。父炳，爲鄭州原武縣主簿，因留家焉，今爲原武人也。

君舉進士及第，爲河陽、河南主簿，蘇州觀察推官，開封府士曹參軍，遷著作佐郎、知陽武縣，通判眉州，累遷屯田員外郎，復知陽武縣。以疾致仕，卒於家，享年五十有九。

君爲人剛介，好學問，事父母孝，與朋友信。其爲吏潔廉，所至有能稱。其在河南時，予爲西京留守推官，與謝希深、尹師魯同在一府。其所與遊，雖他掾屬賓客，多材賢少壯馳騁於一時，而君居其間，年尚少，獨苦羸，病肺唾血者已十餘年。幸其疾少間，輒亦從諸君飲酒。諸君愛而止之，君曰：「我豈久生者邪？」雖他人視君，亦若不能勝朝夕者。其後同府之人皆解去，而希深、師魯與當時少壯馳騁者喪其十八九，而君腹然唾血如故，後二十年始以疾卒。

君雖病羸，而力自爲善，居官爲吏，未嘗廢學問，多爲賢士大夫所知。乃知夫康強者不可恃以久，而羸弱者未必不能生。雖其遲速長短相去幾何，而彊者不自勉，或死而泯沒於無聞，弱者能自力，則必有稱於後世。君其是已！

君嘗謂予曰：「吾旦暮人耳，無所取於世也，尚何區區於仕哉？然吾常哀祿之及於親者薄，若幸得不死而官登於朝，冀竊國家褒贈之寵以榮其親，然後歸病於原武之廬足矣。」乃益買田治室於原武以待。

君自河南、蘇州累爲名公卿所薦，乃遷著作爲郎官，贈其父太子中允，母宋氏京兆縣太君。於是遂致仕，歸於原武，營其德政鄉之張固村原，將葬其親。卜以皇祐五年十一月某日用事，前四日，君亦卒，遂以某日從葬於原上。

予與君遊久，記其昔所謂予者，且哀君之賢而不幸，又嘉君之志信而有成。於其葬也，不及銘，乃表於其墓。

君娶祝氏，封華陽縣君。有子曰損，試將作監主簿。

至和二年三月七日，翰林學士、尚書吏部郎中、知制誥、充史館修撰歐陽修撰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

公集》卷二四。

龍武將軍薛君墓表

歐陽修

薛姓居河東者，自唐以來族最盛。宋興百年，而薛姓五顯。資政殿學士、尚書戶部侍郎、贈兵部尚書簡肅公，當天聖中參輔

大政，以亮直剛毅爲時名臣。公，絳州正平人也。有子直孺，早卒，無後，以其弟之子仲孺爲後。然其兄弟五人及其諸子，皆用公廕祿仕，以忠厚孝謹多材能爲絳大族。

君諱某，字某，簡肅公之兄也。少有高節，仕而不得志，退老於家，以德行文學爲鄉善人。君少好學，工爲文辭，應有司格，既而曰：「是豈足學也哉！」乃棄而不爲。其後簡肅公貴顯，以恩例補君右班殿直。君篤愛其弟，不得已，爲強起就職。居頃之，卒棄去，遂不復仕。君居鄉里，孝悌於其家，忠信於其朋友，禮讓於其長老。鄉里之人始而愛，久而化，既歿而猶思焉。君以天聖二年十一月某日以疾卒於家，享年六十有九，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正平縣清原鄉之周村原。

曾祖景，贈太保。祖溫瑜，贈太傅。父光化，贈太師。母曰鄭國夫人費氏。子男二人：長曰長孺，今爲尚書虞部員外郎、知絳州軍州事；次曰良孺，殿中丞。女三人。君以子恩，累贈右龍武軍將軍；夫人鄭氏，正平縣太君。

君卒之若干年，其子始以尚書郎來守是州。予，薛氏婿也，且嘉君之隱德以終而有後，乃爲表於其墓，既又作詩以遺之。曰：

伊絳之人，其出如雲。往於周原，從我邦君。周原有墓，鬱鬱其松。絳無居人，惟邦君是從。來以春秋，執事必躬。邦君在絳，禮我耆艾。惟父之執，其恭敢怠？邦君有政，惠我後生。從民上塚，閭里之榮。嗟我絳人，孝慈友悌。爲善有後，惟邦君是視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

文忠公集》卷二四。

永春縣令歐君墓表

歐陽修

君諱慶，字貽孫，姓歐氏。其上世爲韶州曲江人，後徙均州之鄖鄉，又徙襄州之穀城。乾德二年，分穀城之陰城鎮爲乾德縣，建光化軍，歐氏遂爲乾德人。

修嘗爲其縣令，問其故老鄉閭之賢者，皆曰有三人焉。其一人曰太傅、贈太師、中書令鄧文懿公，其一人曰尚書屯田郎中戴國忠，其一人曰歐君也。三人者，學問出處，未嘗一日不同，其忠信篤於朋友，孝悌稱於宗族，禮義達於鄉閭。乾德之人初未識學者，見此三人，皆尊禮而愛親之。既而皆以進士舉於鄉里，而君獨黜於有司。後二十年，始以同三《禮》出身爲潭州湘潭主簿、陳州司法參軍，監考城酒稅，遷彭州軍事推官，知泉州永春縣事。而鄧公已貴顯於朝，君尚爲州縣吏，所至上官多鄧公故舊，君絕口不復道前事，至終其去，不知君爲鄧公友也。

君爲吏廉貧，宗族之孤幼者，皆養於家。居鄉里，有訟者多就君決曲直，得一言，遂不復爭，人至於今傳之。

嗟夫！三人之爲道，無所不同。至其窮達，何其異也！而三人者未嘗有動於其心，雖乾德之人稱三人者，亦不以貴賤爲異，則其幸不幸，豈足爲三人者道哉！然而達者昭顯於一時，而窮者泯沒於無述，則爲善者何以勸？而後世之來者，何以考德於其先？故表其墓以示其子孫。

君有子世英，爲鄧城縣令；世勳，舉進士。君以天聖七年

卒，享年六十有四。葬乾德之西北廣節山之原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四。

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

歐陽修

故大理寺丞、河南府司錄張君，諱汝士，字堯夫，開封襄邑人也。明道二年八月壬寅，以疾卒於官，享年三十有七。卒之日，葬洛陽北邙山下。其友人河南尹師魯誌其墓，而廬陵歐陽修爲之銘。以其葬之速也，不能刻石，乃得金谷古碑，命太原王顧以丹爲隸書，納於壙中。嘉祐二年某月某日，其子吉甫、山甫改葬君於伊闕之教忠鄉積慶里。

君之始葬北邙也，吉甫纔數歲，而山甫始生。余及送者相與臨穴，視窆且封，哭而去。今年春，余主試天下貢士，而山甫以進士試禮部，乃來告以將改葬其先君，因出銘以示余，蓋君之卒，距今二十有五年矣。

初，天聖、明道之間，錢文僖公守河南，公王家子，特以文學仕至貴顯，所至多招集文士，而河南吏屬，適皆當世賢材知名士，故其幕府號爲天下之盛，君其一人也。文僖公善待士，未嘗責以吏職，而河南又多名山水，竹林茂樹，奇花怪石，其平臺清池上下，荒墟草莽之間，余得日從賢人長者賦詩飲酒以爲樂。而君爲人靜默修潔，常坐府治事，省文書，尤盡心於獄訟。初以辟爲其府推官，既罷，又辟司錄，河南人多賴之，而守尹屢薦其材。君亦工書，喜爲詩，閒則從余遊。其語言簡而有意，飲酒終日不

亂，雖醉未嘗頽墮。與之居者，莫不服其德。故師魯誌之曰：「飭身臨事，余嘗愧堯夫，堯夫不余愧也。」

始君之葬，皆以其地不善，又葬速，禮不備。君夫人崔氏，有賢行，能教其子。而二子孝謹，克自樹立，卒能改葬君，如吉卜，君其可謂有後矣。

自君卒後，文僖公得罪，貶死漢東，吏屬亦各引去。今師魯死且十餘年，王顧者死亦六七年矣，其送君而臨穴者及與君同府而遊者十蓋八九死矣，其幸而在者不老則病且衰，如予是也。

嗚呼！盛衰生死之際，未始不如是，是豈足道哉？惟爲善者能有後，而託於文字者可以無窮。故於其改葬也，書以遺其子，俾碣於墓，且以寫余之思焉。吉甫今爲大理寺丞、知緱氏縣，山甫始以進士賜出身云。

翰林學士、右諫議大夫、史館修撰歐陽修撰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十四。

尚書屯田員外郎贈兵部員外郎錢君墓表

歐陽修

君諱冶，字良範，姓錢氏。世爲彭城人，後徙吳興。自君之七世祖寶，又徙常州之武進。曾祖諱某，祖諱某，父諱某。當唐末五代，錢氏起餘杭，據浙東、西爲吳越王。於是時，常州或屬江南，或屬吳越，而武進錢氏獨不顯，方以儒學廉讓行於鄉里，連三世不仕。

宋興，取江南，常州歸於有司。君始以州進士舉，中景德二

年甲科，試秘書省校書郎。爲揚州廣陵、潮州海陽縣令，遷寧國軍節度推官、監黃州麻城茶場，遂知縣事。遷著作佐郎，知蘄州蘄水、懷安軍金堂縣，又遷秘書丞，知泰州如皋縣。再遷屯田員外郎，通判宣州，未行。明道二年六月十一日，以疾卒於家，享年五十有二。

君少好學，能爲文辭。家貧，其母賢，嘗躬織以資其學問。每夜讀書不止，母爲滅燭止之，君陽卧，母且睡，輒復起讀。年二十三，州舉進士第一，試禮部高第，遂中甲科。爲吏長於決獄，歷六縣，皆有能政。

潮州自五代時，劉氏暴殘其民，君爲海陽經年，民歸業者千餘戶，由是海陽升爲大縣。潮之大姓某氏火，迹其來自某家，吏捕訊之，某家號冤不服。太守刁湛曰：「獄非錢君不可。」君問大姓，得火所發牀足，驗之，疑里仇家物。因率吏入仇家，取牀，折足合之，皆是。仇人即服曰：「火自我出，然故遺其迹某家者，欲自免也。某家誠冤。」君即日出某家獄，致仇人以法，舉州稱爲神明。

其佐宣州，數決大獄，乃旁近郡獄有疑者，皆歸決於君。工部侍郎凌策知宣州，尤稱君文學，曰：「吏事不足污子，當以文章居臺閣。」欲薦其文，未及而策卒。

初，宣州官歲市茶於涇縣，命君主之。策子不肖，以惡茶數千斤入於官，君立焚之，以白策，策益以此知君。策卒，君歎

〔一〕不止：原無，據原校補。

〔二〕年二十三：原無，據原校補。

曰：「世無知我者矣！」

在麻城，以茶課歲增五倍，遂遷著作。金堂故多盜，君以伍保籍民，察其出入，凡爲盜者，許其徒告以贖罪，盜遂止。會甘露降其縣，明年，麥禾大稔，麥一莖五歧，禾一莖五穗者，縣人以爲君政所致，謂之錢公三瑞。君歎曰：「吾知治民爾，瑞豈吾致哉！」縣人爲君立生祠。

如臯民不農桑，以鹽爲生，君曰：「使民足以衣食，鹽猶農也。」乃悉求鹽利害爲條目，民使其利而鹽最增積，以石數者至四十五萬。君在如臯，時年五十。或歎其仕不達，君曰：「使吾政行於民，是達也。」蔡文忠公爲御史中丞，數欲引君爲御史，會君卒。君平生所爲文章三百餘篇，號曰《晦書》。

君之皇考，贈殿中丞。母諸葛氏，封萬年縣太君，徙封福昌。娶蔣氏，初封樂安縣君，又封福清。子男五人，曰公鍊、公瑾、公輔、公儀、公佐。蔣氏有賢行，自君之卒，日以君所爲勗其五子以學。蔣氏後君二十年以卒，卒時，公瑾、公輔皆以進士及第，公瑾爲新鄭尉，公輔以文章知名當世，爲太常丞、集賢校理。

錢氏自其祖實徙武進，其居與葬，皆在其縣之遵教鄉敦行里。慶曆三年九月庚申，公鍊等葬君於其居之東北原皇里水之北。至和二年三月壬午，以蔣夫人從。

歐陽修曰：錢姓出陸終，蓋顓頊之苗裔。始以士爲周官，久而以爲姓。自三代以來，無甚顯者。至唐末，錢氏多居東南。及鏐乘亂世，起餘杭，有地十三州，號兼吳越而王者幾百年，而武進錢氏獨以隱德累世不顯，豈以力者如彼，而以德者如此哉！豈其盛衰遲速之理，固有不同哉！武進之錢，自實七世，至君有聞，

又有賢子，不墜益彰，其勢孰止！蓋恃力者雖盛而必衰，以德者愈遲而終顯。立石刻辭，其示彌遠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五。

太常博士周君墓表

歐陽修

有篤行君子曰周君者，孝於其親，友於其兄弟。居父母喪，與其兄某、弟某居於倚廬，不飲酒食肉者三年，其言必戚，其哭必哀，除喪而癯然不能勝人事者，蓋久而後復。

自孔子在魯，而魯人不能行三年之喪。其弟子疑以爲問，則非魯而他國可知也；孔子歿，而其後世又可知也。今世之人，知事其親者多矣，或居喪而不哀者有矣；生能事而死能哀，或不知喪禮者有矣；或知禮而以謂喪主於哀而已，不必合於禮者有矣。如周君者，事生盡孝，居喪盡哀，而以禮者也。

禮之失久矣，喪禮尤廢也。今之居喪者，惟仕宦、婚嫁、聽樂不爲，此特法令之所禁爾。其衰麻之數、哭泣之節、居處之別、飲食之變，皆莫知夫有禮也。在上位者不以身率其下，在下者無所望於其上，其遂廢矣乎！故吾於周君有所取也。

君諱堯卿，字子俞。道州永明縣人也。天聖二年舉進士，累官至太常博士。歷連、衡二州司理參軍，桂州司錄，知高安、寧化二縣。通判饒州，未行，以慶曆五年六月朔日卒於朝集之舍，享年五十有一。皇祐五年某月日，葬於道州永明縣之紫微岡。

曾祖諱某，祖諱某。父諱某，贈某官。母唐氏，封某縣太君。

娶某氏，封某縣君。

君學長於毛、鄭《詩》，《左氏春秋》。家貧不事生產，喜聚書。居官祿雖薄，常分俸以贖宗族朋友。人有慢己者，必厚爲禮以愧之。其爲吏，所居皆有能政。有文集二十卷。

君有子七人：曰諭，鼎州司理參軍；曰詵，湖州歸安主簿；曰謐、曰諷、曰諲、曰說、曰誼，皆未仕。

嗚呼！孝非一家之行也，所以移於事君而忠，仁於宗族而睦，交於朋友而信，始於一鄉，推之四海，表於金石，示之後世而勸。考君之所施者，無不可以書也，豈獨俾其子孫之不隕也哉！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五。

右班殿直贈右羽林軍將軍唐君墓表

歐陽修

嘉祐四年冬，天子既受袷享之福，推恩群臣，并進爵秩，既又以及其親，若在若亡，無有中外遠邇。於是天章閣待制、尚書戶部員外郎唐君，得贈其皇考驍衛府君爲右羽林軍將軍。

府君諱拱，字某。其先晉原人，後徙爲錢塘人。曾祖諱休復，唐天復中舉明經，爲建威軍節度推官。祖諱仁恭，仕吳越王，爲唐山縣令，累贈諫議大夫。父諱謂，官至尚書職方郎中，累贈禮部尚書。府君以父廕，補太廟齋郎。改三班借職，再遷右班殿直，監舒州孔城鎮、澧州酒稅，巡檢泰州鹽場，彰州兵馬監押。乾興元年七月某日，以疾卒於官，享年四十有六。

府君孝悌於其家，信義於其朋友，廉讓於其鄉里。其居於官，

名公鉅人皆以爲材，而未及用也。享年不永，君子哀之。

有子曰介，字子方，舉進士。皇祐中嘗爲御史，以言事切直貶春州別駕。當是時，子方之風，悚動天下。已而天子感悟，貶未至而復用之。今列侍從，居諫官。自子方爲秘書丞，始贈府君爲太子右清道率府率，其爲尚書主客員外郎、殿中侍御史裏行，又贈府君爲右監門衛將軍，其爲尚書工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、權開封府判官，又贈府君爲右屯衛將軍，其遷戶部員外郎、河東轉運使，又贈府君爲驍衛將軍。蓋自登於朝以至榮顯，遇天子有事於天地、宗廟，推恩必及焉。

府君初娶博陵崔氏，贈仙游縣太君，後娶崔氏，贈清河縣太君，皆衛尉卿仁冀之女。生一男，介也。五女：長適太子中舍盧圭，次適歐陽昊，早卒，次適橫州推官高定，次適進士陸平仲，次適著作佐郎陳起。

慶曆三年八月某日，以府君及二夫人之喪，合葬於江陵龍山之東原。後十有七年，廬陵歐陽修乃表於其墓。曰：

嗚呼！余於此，見朝廷所以褒寵勸勵臣子之意，豈不厚哉！又以見士之爲善者，雖堙沒幽鬱，其潛德隱行必有時而發，而遲速顯晦在其子孫。然則爲人之子者，其可不自勉哉？蓋古之爲子者，祿不逮養，則無以及其親矣；今之爲子者，有克自立，則尚有榮名之寵焉。其所以教人之孝者，篤於古也深矣。子方進用於時，其所以榮其親者，未知其止也，姑立表以待焉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五。

胡先生墓表

歐陽修

先生諱瑗，字翼之，姓胡氏。其上世爲陵州人^(一)，後爲泰州如皋人^(二)。

先生爲人師，言行而身化之，使誠明者達，昏愚者勵，而頑傲者革。故其爲法嚴而信，爲道久而尊。

師道廢久矣，自明道、景祐以來，學者有師，惟先生暨泰山孫明復、石守道三人。而先生之徒最盛，其在湖州之學，弟子去來常數百人，各以其經轉相傳授。其教學之法最備，行之數年，東南之士莫不以仁義禮樂爲學。慶曆四年，天子開天章閣，與大臣講天下事，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。於是建太學於京師，而有司請下湖州，取先生之法以爲太學法，至今爲著令。後十餘年，先生始來居太學，學者自遠而至，太學不能容，取旁官署以爲學舍。禮部貢舉，歲所得士，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。其高第者知名當時，或取甲科，居顯仕，其餘散在四方，隨其人賢愚，皆循循雅飭。其言談舉止，遇之不問，可知爲先生弟子。其學者相語稱先生，不問，可知爲胡公也。

先生初以白衣見天子，論樂，拜秘書省校書郎，辟丹州軍事推官，改密州觀察推官。丁父憂，去職。服除，爲保寧軍節度推官，遂居湖學。召爲諸王宮教授，以疾免。已而以太子中舍致仕，遷殿中丞於家。皇祐中，驛召至京師議樂，復以爲大理評事兼太常寺主簿，又以疾辭。歲餘，爲光祿寺丞、國子監直講，迺居太

學。遷大理寺丞，賜緋衣銀魚。嘉祐元年，遷太子中允，充天章閣侍講，仍居太學。已而病不能朝，天子數遣使者存問，又以太常博士致仕。東歸之日，太學之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送之東門，執弟子禮，路人嗟歎以爲榮。以四年六月六日卒於杭州，享年六十有七。以明年十月五日，葬於烏程何山之原。其世次、官邑與其行事，莆陽蔡君謨具誌於幽堂。

嗚呼！先生之德在乎人，不待表而見於後世。然非此無以慰學者之思，乃揭於其墓之原。六年八月三日，廬陵歐陽修述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五。

瀧岡阡表

歐陽修

嗚呼！惟我皇考崇公卜吉於瀧岡之六十年，其子修始克表於其阡，非敢緩也，蓋有待也。

修不幸，生四歲而孤。太夫人守節自誓，居窮，自力於衣食，以長以教，俾至於成人。太夫人告之曰：「汝父爲吏廉，而好施與。喜賓客，其俸祿雖薄，常不使有餘，曰『毋以是爲我累』。故其亡也，無一瓦之覆，一壟之植，以庇而爲生。吾何恃而能自守邪？吾於汝父，知其一二，以有待於汝也。自吾爲汝家婦，不及事吾姑，然知汝父之能養也；汝孤而幼，吾不能知汝之必有

〔一〕陵州：原校：「一作京兆。」

〔二〕如皋：原校：「一作海陵。」

立，然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。吾之始歸也，汝父免於母喪方逾年，歲時祭祀，則必涕泣曰：『祭而豐，不如養之薄也。』間御酒食，則又涕泣曰：『昔常不足而今有餘，其何及也！』吾始一二見之，以爲新免於喪適然耳。既而其後常然，至其終身未嘗不然。吾雖不及事姑，而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。汝父爲吏，嘗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歎。吾問之，則曰：『此死獄也，我求其生不得爾！』吾曰：『生可求乎？』曰：『求其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，矧求而有得邪？以其有得，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。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，而世常求其死也。』回顧乳者抱汝而立於旁，因指而歎曰：『術者謂我歲行在戌將死，使其言然，吾不及見兒之立也，後當以我語告之。』其平居教他子弟，常用此語，吾耳熟焉，故能詳也。其施於外事，吾不能知；其居於家無所矜飾，而所爲如此，是真發於中者邪！嗚呼！其心厚於仁者邪，此吾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。汝其勉之！夫養不必豐，要於孝；利雖不得博於物，要其心之厚於仁。吾不能教汝，此汝父之志也。」修泣而志之，不敢忘。

先公少孤力學，咸平三年，進士及第，爲道州判官，泗、綿二州推官，又爲泰州判官。享年五十有九，葬沙溪之漣岡。太夫人姓鄭氏，考諱德儀，世爲江南名族。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，初封福昌縣太君，進封樂安、安康、彭城三郡太君。自其家少微時，治其家以儉約，其後常不使過之，曰：『吾兒不能苟合於世，儉薄所以居患難也。』其後修貶夷陵，太夫人言笑自若，曰：『汝家故貧賤也，吾處之有素矣。汝能安之，吾亦安矣！』

自先公之亡二十年，修始得祿而養。又十有二年，列官於朝，

始得贈封其親。又十年，修爲龍圖閣直學士、尚書吏部郎中，留守南京，太夫人以疾終於官舍，享年七十有二。又八年，修以非才，入副樞密，遂參政事。又七年而罷。

自登二府，天子推恩，褒其三世，故自嘉祐以來，逢國大慶，必加寵錫。皇曾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太師、中書令。曾祖妣累封楚國太夫人。皇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。祖妣累封吳國太夫人。皇考崇公累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。皇妣累封越國太夫人。今上初郊，皇考賜爵爲崇國公，太夫人進號魏國。

於是小子修泣而言曰：「嗚呼！爲善無不報，而遲速有時，此理之常也。惟我祖考，積善成德，宜享其隆，雖不克有於其躬，而賜爵受封，顯榮褒大，實有三朝之錫命。是足以表見於後世，而庇賴其子孫矣。」乃列其世譜，具刻於碑。既又載我皇考崇公之遺訓，太夫人之所以教而有待於修者，并揭於阡，俾知夫小子修之德薄能鮮，遭時竊位，而幸全大節不辱其先者，其來有自。

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四月辛酉朔十有五日乙亥，男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、觀文殿學士、特進、行兵部尚書、知青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、充京東東路安撫使、上柱國、樂安郡開國公，食邑

〔二〕抱：原作「劍」，據《皇朝文鑑》卷一四五改。

四千三百戶，食實封一千二百戶修表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五。

集賢校理丁君墓表

歐陽修

君諱寶臣，字元珍，姓丁氏。常州晉陵人也。景祐元年，舉進士及第，爲峽州軍事判官，淮南節度掌書記，杭州觀察判官。改太子中允、知劍縣，徙知端州，遷太常丞、博士。坐海賊僂智高陷城失守，奪一官，徙置黃州。久之，復得太常丞、監湖州酒稅，又復博士、知諸暨縣，編校秘閣書籍，遂爲校理、同知太常禮院。

君爲人外和怡而內謹立，望其容貌進趨，知其君子人也。居鄉里，以文行稱。少孤，與其兄篤於友悌。兄亡，服喪三年，曰：「吾不幸幼失其親，兄，吾父也。」慶曆中，詔天下大興學校，東南多學者，而湖、杭尤盛。君居杭學，爲教授，以其素所學問而自修於鄉里者教其徒，久而學者多所成就。其後天子患館閣職廢，特置編校八員，其選甚精，乃自諸暨召居秘閣。

君治州縣，聽決精明，賦役有法，民畏信而便安之。其始治剡也如此，後治諸暨，剡鄰邑也，其民聞其來，謹曰：「此剡人愛而思之，謂不可復得者也。今吾民乃幸而得之。」而君亦以治剡者治之，由是所至有聲。及居閣下，淡然不以勢利動其心，未嘗走謁公卿，與諸學士群居恂恂，人皆愛親之。蓋其召自諸暨也，以材行選，及在館閣，久而朝廷益知其賢，英宗每論人物，屢稱

〔一〕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六二《先君墓表》題下原注：「此乃《龍岡表》初稿，其後刪潤頗多，題曰《龍岡阡表》。」今附於此：「修不幸，生四歲而孤。太夫人守節

自誓，居貧，自力於衣食，以長以教，俾至於成人。而嘗告之曰：『汝父爲吏，廉而好施，以其俸祿事賓客，常不使有餘，曰「無以是爲我累」。故其亡也，無一瓦之覆以庇其生。然吾何恃而能自守以至此耶？吾於汝父知其一二而已也。此吾之所恃也。』吾之始歸也，汝父免於母喪方踰年，歲時祭祀，則必泣涕曰：「祭而豐，不如養之薄也。」閒居而御酒食，盛饌，則又涕泣曰：「昔不足而今有餘，其何及也！」吾始一二見之，以爲新免於喪而適然耳。既而其後常然，至於終身未嘗不然，此吾知汝父之能養也。汝父爲吏，嘗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歎。吾問之，則曰：「此死獄也，我求其生不得也。」吾曰：「生可求乎？」曰：「求其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我皆無恨，矧求而有得耶？以其嘗有得，知其不求而死者恨也。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，而況世常求其死也。」回顧乳者抱汝而立於旁，指而歎曰：「歲行在戌，我將死，不及見兒之立也，後當以我語告之。」其平居教他子弟，亦皆用此語。吾耳熟焉，故能詳也。其施於外事，接於賓客，或有矜飾，吾不能知；其居於家無所事，而其爲如此，是其發於中者也。其心誠厚於仁者也，此吾之知汝父之得有後也。汝其勉之！夫士有用捨，志之得施與否不在己，而爲仁與孝不取於人也。」修泣而誌之，不敢忘。先君少孤力學，咸平三年，進士及第，爲通州判官，泗、綿二州推官，又爲泰州判官。正身懷道，不及其施。享年五十有九。初贈太子中允，今贈某官。太夫人姓鄭氏，世爲江南名族。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，初封縣太君，累封樂安、安康、彭城三郡太君。自其子少賤時，治其家以儉約，其後常不使過之，曰：「吾兒多不合於世，儉薄所以安患難也。」修初貶夷陵，太夫人言笑自若，曰：「汝家故貧賤也。」修察其志久而安，故其後立於朝，得不苟容於時。蓋自先君之亡二十年，修始得祿而養。又二十有三年，修爲龍圖閣直學士、尚書吏部郎中，留守南京，太夫人以疾卒於官舍，享年七十有二。修竊自念：爲人子而不能識其父，幸而得聞吾母之言，其忍廢爲？乃泣血而記之。歐陽氏自爲吉州吉水人，至子修十有五世矣，沙溪吾世之家，且葬也。故又刻其所記者表於其阡，以告其宗族及鄉之人。曰：「而耕而田，歲取百千。而耘而學，久而不獲。田何取之？困倉峨峨。學而取之，簪笏盈家。量功較收，所得孰多？先君之學，獲不及時。匪於其躬，而利其後。疾遲幾何，善無不報。先君之貽，子修不肖。矧有才子，於何不有？矧我歐陽，世家惟舊。自始氏封，烏程之亭。在北有聞，或冀或青。中顯彌長，或吉或衡，勢大必分，枝葉婆娑。惟吉舊居，子孫今多。木久而林，有喬其秀。矧我歐陽，扶疏并茂。先君之德，吾母知隆。子修不肖，以俟其宗。以勉同鄉，敢及他人！」

之。

國家自削除僭偽，東南遂無事，偃兵弛備者六十餘年矣，而嶺外尤甚。其山海荒闊，列郡數十，皆爲下州，朝廷命吏，常以一縣視之，故其守無城，其戍無兵。一日智高乘不備，陷邕州，殺將吏，有眾萬餘人，順流而下，潯、梧、封、康諸小州，所過如破竹。吏民皆望而散走，獨君猶率羸卒百餘拒戰，殺六七人，既敗，亦走。初，賊未至，君語其下曰：「幸得兵數千人，伏小湘峽，扼至險，以擊驕兵，可必勝也！」乃請兵於廣州，凡九請，不報。又嘗得賊覘者一人，斬之。賊既平，議者謂君文學，宜居臺閣備侍從以承顧問，而眇然以一儒者守空城，提百十飢羸之卒，當萬人卒至之賊，可謂不幸。而天子亦以謂縣官不素設備，而責守吏不以空手捍賊，宜原其情。故一切輕其法，而君以嘗請兵不得，又能拒戰殺賊，則又輕之。故他失守者皆奪兩官，而君奪一官。已而知其賢，復召用。

後十餘年，御史知雜蘇案受命之明日，建言請復治君前事，奪其職而黜之。天子知君賢，不可以一眚廢，而先帝已察其罪而輕之矣，又數更大赦，且罪無再坐，然猶以御史新用，故屈君，使少避而不傷之也。乃用其校理歲滿所當得者，即以君通判永州。方待闕於晉陵，以治平四年四月某甲子，暴中風眩，一夕卒，享年五十有八。累官至尚書司封員外郎，階朝奉郎，勳上輕車都尉。母曾祖諱某，祖諱某，皆不仕。父諱某，贈尚書工部侍郎。母張氏，仙游縣太君。君娶饒氏，封晉陵縣君，先卒。子男四人：曰隅、曰除、曰躋，皆舉進士；曰恩兒，才一歲。女一人，適著作佐郎、集賢校理胡宗愈。君既卒，天子憫然推恩，錄其子隅爲

太廟齋郎。

君之平生，履憂患而遭困阨，處之安焉，未嘗見戚戚之色。其於窮達、壽夭，知有命，固無憾於其心。然知君之賢，哀其志而惜其命止於斯者，不能無恨也。於是相與論著君之大節，伐石紀辭，以表見於後世，庶幾以慰其思焉。

熙寧元年六月十四日，廬陵歐陽修述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五。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卷之二〇九

墓誌銘 二四

尚書虞部員外郎尹公墓誌銘

歐陽修

公諱仲宣，姓尹氏。尹氏世居太原，無顯者。由公之父贈刑部侍郎諱文化，始舉《毛詩》，登某科，以材敏稱於當時，仕至尚書都官郎中，於今人士語尹氏者，往往能稱其名字，由是始有聞人。刑部葬其父於河南，今爲河南人。

公舉《周易》，咸平三年中第。歷梓州銅山、鳳翔麟遊二主簿，京兆府司理參軍，潞州襄垣主簿，遷汝州梁、懷州武陟二令，又遷蜀州軍事判官。薦其能者數十人，拜大理寺丞、太子中舍、殿中丞、國子博士、尚書虞部員外郎。歷知汝州之葉、鄭州之滎陽，又知大寧監，通判華州，又知資州，皆有政績。最後知郢州，至州之三日，晨起衣冠，得疾，及寢而卒。二，實景祐四年三月七日也，年七十一。以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，葬壽安。

母鄭氏，德興縣太君。妻張氏，壽安縣君。子七人：源、洙、湘、冲、淑、沂、泳。諸孫十餘人。

公既卒，許州進士朱生遊資州，資人家能道公之遺事，及聞公喪，皆巷哭，其吏與民各以其類之浮屠發哀受弔。朱生既得

公善十餘事，爲作《遺愛錄》，以遺資人。朱生未嘗識公者，而言若茲，信矣。

嗚呼！善人之爲善也，生不赫赫於當時，則其遺風餘思在乎人者，必有時而著。公生而爲善，歿也見思。銘者，所以名其善功，以昭後世也。銘曰：

物塞而通，必報其初。至於大亨，乃燁而敷。尹氏之先，久室不耀。自公再世，始發其奧。公不墜德，有善在人。孰當其興，在子與孫。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刻一百五十三卷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二六。

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墓誌銘

歐陽修

朝散大夫、行尚書兵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、知鄧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、上輕車都尉、陽夏縣開國男，食邑三百戶，賜紫金魚袋謝公，諱絳，字希深。其先出於黃帝之後，任姓之別爲十族，謝其一也。其國在南陽宛，三代之際，以微不見，至《詩·嵩高》，始言周宣王使召公營謝邑以賜申伯。蓋謝先以失國，其子孫散亡，以國爲姓。歷秦、漢、魏，益不顯，至晉、宋間，謝氏出陳郡者始爲盛族。

公之皇考曰太子賓客諱濤，其爵陳留伯，至公開國，又爲陽

〔二〕及寢而：原無，據原校異文補。